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2026〕6号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子河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 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项目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城子河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资金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7 日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城子河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 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资金补贴方案

为规范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5〕43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鸡西市城子河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已完成淘汰锅炉的补贴资金发放。

二、淘汰标准

原则上要拆除或拆解锅炉主体，暂时不能拆除拆解的，须对主管道等关键部位实施永久性物理切断，并拆除相应辅助设备，使锅炉不具备使用功能，坚决杜绝已淘汰的锅炉擅自恢复使用。锅炉淘汰后，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锅炉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翻新改造、转让出售、出租出借，严禁以“淘小建大、拆旧换新”等方式变相恢复使用。对违反规定擅自复产、复燃、重建，或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并全额追缴已发放的锅炉淘汰补贴资金。

各机关、企事业和使用者等锅炉淘汰单位（以下简称淘汰单位）要采取拆除或接入热网、改用电、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方式替代。

三、补贴范围

纳入《实施方案》的 16 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四、补贴标准

项目总投资 226 万元，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3 万元，区政府匹配资金 23 万元。补贴对象为淘汰单位的锅炉所有者，补贴标准为每蒸吨 10 万元。

五、申报程序与时限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申请的受理、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验收。区财政局联合审计等部门对淘汰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区生态环境局在城子河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区住建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淘汰单位的锅炉所有者。

（一）淘汰单位自主申请：淘汰单位在完成锅炉淘汰后向城子河生态环境局提交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包括：

1. 锅炉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2. 锅炉淘汰单位确认书；
3.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淘汰单位锅炉所有者或法人）；
5. 对公账户（或银行卡复印件）；
6. 锅炉淘汰前后的现场照片及以下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1）实施集中供热的须提供集中供热协议及配套费缴费收据；（2）实施改造清洁能源的须提供新燃烧设施合同、发票；（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等。

(二)现场联合验收：由城子河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区住建局、市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联合核查组进行现场验收。

(三)时间节点：应于2026年9月底前（供暖期）完成淘汰，并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验收，逾期不再享受补贴。如有特殊情况，由淘汰单位向城子河生态环境局提交锅炉淘汰延期申请，经同意后按照程序申报拨付补贴资金。

六、职责分工与监督保障

(一) 部门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负责验收、资金申报与统筹等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区市场局负责补贴资金申请的受理、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验收。

区财政局：联合审计部门对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款申请及所附合法票据、支付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监督管理

1.淘汰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禁以虚报、伪造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全额追缴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款申请及所附合法票据、支付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

附件：1.城子河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及以下生物
锅炉淘汰项目锅炉统计表

2.城子河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联合验收确认及领取补贴登记表

3. 领取城子河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确认书

附件 1:

城子河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锅炉统计表

序号	主体名称	地址	燃料类型	蒸吨数	淘汰方式	申请中央资金	政府匹配资金
1	黑龙江省普澳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城东村	煤	2	拆除	18	2
2	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	煤	2	拆除	18	2
3	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	煤	0.5	拆除	4.5	0.5
4	东北铭人酒业	城子河区永丰乡	煤	2	拆除	18	2
5	东北铭人酒业	城子河区永丰乡	煤	1	拆除	9	1
6	鸡西市晨海煤炭筛选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煤	1.5	空气能	13.5	1.5
7	鸡西市创新煤矿	城子河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煤	1.5	切割	13.5	1.5
8	鸡西市城子河区铁城煤矿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正阳村	煤	0.5	空气能	4.5	0.5
9	鸡西市城子河区铁城煤矿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正阳村	煤	0.5	空气能	4.5	0.5
10	城子河区新通运丰田汽车修理厂	城子河区永丰乡	煤	0.7	空气能	6.3	0.7
11	温洪相中医门诊部	城子河区永丰乡	煤	1	空气能	9	1

12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经济合作社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	煤	0.5	空气能	4.5	0.5
13	鸡西市宏遥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城子河区城子河街道办事处	煤	0.3	电锅炉	2.7	0.3
14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经济合作社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	煤	0.1	切割	0.9	0.1
15	鸡西市城子河区永丰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城子河区永丰乡	生物质	1	空气能	9	1
16	鸡西市城子河区长青乡人民政府	城子河区长青乡	生物质	1	空气能	9	1
17	鸡西市红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	生物质	1	空气能	9	1
18	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向阳村	生物质	1	拆除	9	1
19	鸡西市金荣矿山设备机械厂	城子河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煤	1.5	电锅炉	13.5	1.5
20	鸡西市城子河区亿水阁洗浴中心	城子河区城子河街道办事处	生物质	1	拆除	9	1
21	鸡西市亿霖洗煤有限公司	城子河区长青乡	煤	2	切割	18	2
合计				22.6		203	23

附件 2:

城子河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联合验收确认及领取补贴登记表

编号：

淘汰锅炉单位名称			
淘汰锅炉单位地址			
锅炉型号		锅炉用途	采暖O 生产O 茶浴O
投入使用时间		锅炉蒸吨数	
淘汰类型代码		淘汰时间	
燃料类型		上年度燃料量	
锅炉淘汰后的替代措施		锅炉淘汰后的替代措施	
补贴资金	中央资金： 区级财政配套：		
法人或负责人		经营方式	
领取人		联系电话	
账户	开户人：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或业主）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联合验收意见（签字、盖章）	
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验收意见	鸡西市城子河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验收意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城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意见	鸡西市城子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意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领取城子河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确认书

领 取 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领取单位: _____ 工行卡号: _____

按照《鸡西市城子河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单位_____ 型号锅炉已淘汰,并经区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住建、工信、生态及属地多部门确认。依据《城子河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资金补贴发放方案》,申请领取补贴资金,本人声明如下:

1.本人领取淘汰锅炉财政补贴资金不存在转租、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本人是资金补贴领取人,如因转租、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等原因引发补贴资金分配争议等法律纠纷,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淘汰后本人或出让、出租等情形不再安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二款落后产品明确提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或淘小建大等违反国家或地方政策等行为。

本人承诺:

1.本人所提交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租赁合同、合作经营协议、身份证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诚信行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本人对一次性发放的淘汰锅炉补贴金额无异议，并且不再因此其他诉求。

3.如因银行卡与本人不符或卡号错误等问题，导致不能领取淘汰锅炉补贴资金，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领取单位或领取人（盖章、签字、印手印）

年 月 日